

「台電公司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Q&A

112.12.25

Q1：銷售對象或購買量是否有限制，會不會被少數人買光或搶購？

A1：本次試辦計畫會在標準局綠電交易平台銷售，只要在憑證中心註冊成功之會員帳號且有統編（排除身份證統編）者皆可參與投標。每一電號只可得標一次（前二次已得標之電號不得再參與本次投標），故應不會發生綠電被少數人買光或搶購之情形。

Q2：台電銷售的綠電是哪一種發電方式？

A2：台電本次以自建前 2 大太陽光電案場「南鹽光電(150MW)」及「彰濱光電(100MW)」所發綠電作為銷售標的。

Q3：台電綠電的訂價是多少？

A3：

1. 本公司綠電底價係參採各案場適用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作為依據，並加計憑證審查費後得之，且後續會在綠電交易平台標售，價高者得，由市場機制決定最終得標價格。
2. 承上，得標價格即為購電單價，且該單價包含電能、憑證審查費及營業稅等費用，惟不包含電能轉供費用及憑證服務費。電能轉供費用本公司將依各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之輸配電費率按度併入每期繳費通知中向用戶收取，另用戶須向標準局繳交每張憑證 0.5 元之憑證服務費。

Q4：試辦計畫中有提到，如果得標之電號為非時間電價，須配合轉換為時間電價並不得為尖可變，請問這樣設計的理由是什麼？

A4：因綠電係以轉供的方式銷售，故綠電購買之用戶須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第 20 點第 1 款規定，即尖可變用戶不得參與轉直供服務；另外，因本次試辦計畫係以轉供方式銷售電能，故須配合「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相關規定，以利準確計算轉供電量。

Q5：參與這次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須要符合什麼條件？

A5：

- 1.具備註冊成功之平台會員帳號（以下簡稱帳號）且該帳號已登載統一編號（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適用）。
1. 一個帳號指定一個台灣電力公司既設電號為轉供用電端（以下簡稱轉供用電端電號），且僅可得標一個商品；若同一電號由不同帳號重複指定，平台將以時間排序，保留第 1 個帳號之投標。
2. 投標者須提供戶名、轉供用電端電號及統編，並須與本公司登載之用戶資料相同。
3. 參與前 2 次標售（112 年 11 月 6 日決標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決標）且得標之電號，不得參與本次投標。
4. 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位於台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

Q6：請問我可以指定購買綠電的案場嗎？

A6：本次銷售案場為本公司自建南鹽光及彰濱光，核發憑證之發電案場係依實際轉供電量決定，買方不得指定購買特定案場或比例。

Q7：如目前已有綠電契約，是否可以再購買本試辦計畫商品？

A7：可以，只要符合 A5 所述投標資格，皆可以參與本次競標。

Q8：請問這次上架的商品為何只有 150 萬度？

A8：第三次的商品，主要是將前兩次上架未售罄的電量，依據調查廠商意向結果，再次上架銷售，給前兩次來不及參與投標的企業再一次參與投標。